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 政府关于互设总领事馆的换文

(一) 菲方来照

第 382/94 号

菲律宾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根据本大使馆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七日关于菲律宾政府要求在厦门开设一个总领事馆事的第 362/94 号照会，谨就菲律宾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互设总领事馆事提出以下安排：

一、菲律宾政府将在中国厦门市设立一个总领事馆，领区范围包括福建省、广东省和海南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在菲律宾宿务市设立一个总领事馆，领区范围包括伊洛伊洛省、西内格罗省、保和省、宿务省、东内格罗省、锡基霍尔省、东萨马省、莱特省、北萨马省、西萨马省、南莱特省。

三、两国政府将根据各自的法律和规定，为对方总领事馆的设立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四、两国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国际法原则和国际惯例指导两国间的领事关系。有关两国领事关系的问题，将在互惠的基础上，通过两国政府的友好协商解决。

五、本安排确认后,任何一方可在认为合适的时间开设总领馆。

大使馆建议,本照会和外交部确认上述内容的复照将构成一个协议,从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敬意。

菲律宾驻华大使馆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八日,北京

(二) 中方复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菲律宾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收到大使馆第 382/94 照会,内容如下:(内容同菲方来照,略——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菲律宾驻华大使馆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八日于北京